

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日期/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圖書館 8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謝教務長宏榮

紀錄：潘欣瑩

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略。

貳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案執行情形：

提 案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一、教務處註冊組擬修訂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乙案（教務處註冊組）	照案通過	已發布書函
二、教務處課務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（教務處課務組）	照案通過	依決議辦理
三、教務處課務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（教務處課務組）	照案通過	依決議辦理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、航空機械系王又軍老師之成績更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新竹分部教務組）

說 明：航空機械系王又軍老師因平日以紙本記錄學生成績與出缺勤情形，登錄至系統時遺漏四技航機四甲王○諺(10924A088)同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飛機維修計劃管理」成績，故提出更正期中、期末及學期成績，更正申請書。(如附件一 P.4~P.6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由航空機械系吳聖俊主任代為說明。

案由二、教務處註冊組擬新訂本校新版碩士、學士、副學士中英文學位證書版本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說 明：教務處註冊組為因應本校招收境外生日漸增多及趨勢潮流，擬新訂本校新版碩士、學士、副學士中英文學位證書版本，以符合現況需求，預計 113 學年度起畢業生適用。(如附件二 P.7~P.9)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將「(英文名)○○○, ○○○○ (中文名)○○○」改為「(英文名)○○○, ○○○○」。

案由三、教務處註冊組擬修訂教學 ISO 作業規範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)

說 明：教務處註冊組依據民法第 12 條已修訂為「滿 18 歲為成年」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修訂本校教學 ISO 作業規範，以符合現況需求。(如附件三 P.10~P.13)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改如下：

- 1.新竹分部教務組休、退學作業規範因簽核單位不同需另製表。
- 2.調整(本國生未成年者，另附家長同意書)文字描述至「☐ 附家長同意書」欄位。
- 3.申請原因新增英文說明。
- 4.其餘表單不變。

案由四、教務處註冊組擬修訂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)

說 明：教務處註冊組因應本校學生跨院或跨系認列學分限制等狀況，擬修訂本校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，以符合現況需求。(如附件四 P.14~P.19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擬修訂「中華科技大學教學助理辦法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)

說 明：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因現況需求將調整教學助理工作時數、申請對象、成果資料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等條文，擬修訂本校「中華科技大學教學助理辦法」，以符合現況需求。(如附件五 P.20~P.27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、教務處課務組擬修訂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)

說 明：教務處課務組增訂五專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，同時因應學生修課學分限制等狀況，擬修訂本校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，以符合現況需求。(如附件六 P.28~P.32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、教務處課務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(如附件七 P.33~P.35)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)

說明：教務處課務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已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召開完畢，通過提案相關資料如附件所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伍、散會（10 點 40 分）